股票简称：中远航运　　股票代码：600428　　编　号：2015-080

#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11月9日以书面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材料已经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前发送给各位董事。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本次董事会通过了以下决议：

全体董事审议并批准了关于申请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议案。

因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8月10日起停牌。经向控股股东问询，目前控股股东正在筹划下属公司相关业务板块资产整合事项，但由于所涉及事项相当复杂，耗时较长，整合范围较大，相关事项仍在筹划和反复论证中，同时就有关事项与监管机构也正在进行不断的沟通。鉴于目前方案及所涉范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尚待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同意公司在本议案通过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2015年11月10日起继续停牌，并将及时公告监管机构的审批结果。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股票简称：中远航运　　股票代码：600428　　公告编号：2015-081

#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8月10日起停牌。

经向控股股东问询，目前控股股东正在筹划下属公司相关业务板块资产整合事项，但由于所涉及事项相当复杂，耗时较长，整合范围较大，相关事项仍在筹划和反复论证中，同时就有关事项与监管机构也正在进行不断的沟通。鉴于目前方案及所涉范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尚待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10日起继续停牌，并将及时公告监管机构的审批结果。

公司将及时与控股股东进行沟通，了解上述重大事项筹划进展情况，并将在五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 中银盛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中银盛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
| 基金简称 | 中银盛利定期开放债券(LOF) | |
| 场内基金简称 | 中银盛利 | |
| 基金主代码 | 163824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3年8月8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15年10月30日 |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1710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291,493,809.03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233,195,047.23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1.0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2次分红 | |

注：若本基金在每年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10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3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并以该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80%；中银盛利2015年10月30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0.1112元，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15年11月13日 | |
| 除息日 | 2015年11月16日（场内） | 2015年11月13日（场外）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15年11月17日 |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场外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5年11月1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5年11月16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11月1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

注：本基金场内除息日为2015年11月16日，场外除息日为2015年11月13日。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或转入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或转出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是现金分红。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部分以场外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

3、持有场外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5年11月13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若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查询到的中登记录的分红方式与相关代销或直销机构记录的分红方式不符，以客服中心查询到的中登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15年11月12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中银盛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停牌时间为2015年11月10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

5、权益分派期间（2015年11月11日至11月13日）暂停本基金的跨系统转登记业务。

6、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事宜。

7、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5-42

#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7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8月15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8日、9月15日、9月22日、9月29日、10月13日、10月20日、10月27日、11月3日发布了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的《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2015-21）、《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22）、《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临2015-26）、《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临2015-28）、《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的公告》（临2015-30）、《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的公告》（临2015-31）、《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临2015-33）、《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的公告》（临2015-34）、《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的公告》（临2015-35）、《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的公告》（临2015-37）和《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的公告》（临2015-41）。

公司正在全面积极推动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截止本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各项工作主要进展如下：

1、经过前期密集工作，公司已初步确定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投资项目内容已经基本明确，部分投资项目的细节还需与相关方进一步协商，且需履行必要的国资决策程序，目前已与相关国资主管部门进行咨询沟通。

2、相关中介机构针对上市公司以及募投项目已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就募投项目进行了相关的可行性论证工作，并就募投项目与外部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咨询沟通并完善相关手续，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正在全力加快各项工作的推进。

3、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等方案细节仍尚未最终确定，需要进一步磋商。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目前仍无法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该事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每5个交易日公告进展情况。因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进展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5-099

#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及修改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时间为2015年11月9日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1月8日至2015年11月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8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9日下午15:00。

1. 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共计5人，代表对议案享有表决权公司股份137,881,341股，占北斗星通总股本的46.9448%。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1人，代表公司股份939,764股，占北斗星通总股本的0.3200%。

董事长周儒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关于参与竞拍金迪管线和金迪科技40%国有股权的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38,821,1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委派江迎春、王一静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15-060

#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67,740,1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3%。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1月12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1、2014年8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06号）核准，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4名发行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870,072股，并于2014年11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由428,213,646股增至462,083,718股。

2、2015年5月12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4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462,083,718股为基数，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15年5月20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462,083,718股增至924,167,436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33,870,072股获得转增股本后，增至67,740,144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

1、本公司同意自章源钨业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并委托章源钨业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本公司上述认购股份办理锁定手续，以保证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2、保证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本公司将授权登记结算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3、本公司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均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上述股东进行担保的行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1月12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7,740,1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3%。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及持股数量：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证券账户名称 | 所持限售股数量（股） |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量（股） | 本次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
|---|---|---|---|---|---|
| 1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 7,700,000 | 7,700,000 | 7,700,000 |
| | | 鹏华基金－招商银行－鹏华基金鹏诚理财增发多空1号资产管理计划 | 600,000 | 600,000 | 600,000 |
| | | 鹏华基金－招商银行－鹏华基金鹏诚理财增发多空2号资产管理计划 | 700,000 | 700,000 | 700,000 |
| 2 |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8,800,000 | 8,800,000 | 8,800,000 |
| 3 |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富安达资产－宁波银行－富安达－大补汇升定增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2,200,000 | 2,200,000 | 2,200,000 |
| | | 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成2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400,000 | 400,000 | 400,000 |
| | | 兴业证券－光大银行－兴业证券鑫成1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400,000 | 400,000 | 400,000 |
| | | 兴证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兴证资管鑫成1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400,000 | 400,000 | 400,000 |
| | | 兴证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兴证资管鑫成1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
| | | 兴证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兴证资管鑫成1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400,000 | 400,000 | 400,000 |
| | | 兴证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兴证资管鑫成2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700,000 | 700,000 | 700,000 |
| | | 兴证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兴证资管鑫成2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400,000 | 400,000 | 400,000 |
| | | 兴证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兴证资管鑫成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400,000 | 400,000 | 400,000 |
| 4 |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鑫龙81号资产管理计划 | 23,948,574 | 23,948,574 | 23,948,574 |
| | |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东海基金－定增策略3号1期资产管理计划 | 18,691,570 | 18,691,570 | 18,691,570 |
| 合计 | | | 67,740,144 | 67,740,144 | 67,740,144 |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所做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章源钨业此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章源钨业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1678　　证券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7

#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投资参与组建 滨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滨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的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23840万元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未能通过监管部门的发起人资格审核的风险；投资标的设立失败的风险；投资标的成立后将面临信用风险、经营风险、市场风险，将影响本次投资的安全性和收益。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参与筹建滨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州农商银行”）。滨州农商银行拟注册资本为15亿元，其中，公司拟按每股1.60元的价格认购14900万股股份，合计投资金额为人民币238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93%；发起人协议的签署日期将根据滨州农商银行筹建小组向监管部门的申报需要确定。

（二）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在董事长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协议主体

本次投资协议的主体为符合发起人条件的滨州市滨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和沾化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滨州城区两家农合法人机构”）原社员和新征集的符合发起人条件的其他发起人。

（二）滨州城区两家农合法人机构的基本情况

滨州市滨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沾化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分别于2006年、2005年实现县联社一级法人管理体制。截至2015年3月末，辖内共有2家联社营业部、27家信用社、40家分社，服务范围覆盖城市社区、郊区和周边乡镇。截至2014年末，两家机构合计资产总额为130.67亿元，贷款余额87亿元；负债总额122.56亿元，其中存款余额110.51亿元；所有者权益8.11亿元。不良贷款占比8.70%，拨备覆盖率60.50%，实现经营利润3.18亿元。

滨州城区两家农合法人机构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名称：滨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企业性质：滨州农商银行是在滨州城区两家农合法人机构基础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以新设合并方式发起设立的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地方性银行机构。

（三）注册资本：15亿元

（四）出资方式：滨州农商银行总股本15亿股，全部采取新发行的方式，由符合发起人条件的滨州城区两家农合法人机构原社员和新征集的发起人共同认购。其中法人股占比不低于51%，自然人股占比不高于49%，其中职工自然人股占比不高于20%。滨州城区两家农合法人机构原社员以量化后的原股金出资；原社员在以原股金折股之外增资认购的股份及新征集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股份采取溢价发行，即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认购价格为1.05元，另每股出资0.55元用于处置滨州城区两家农合法人机构的不良资产。

公司作为新征集的发起人之一，拟以自有资金按照每股1.60元（其中，0.55元用于处置滨州城区两家农合法人机构的不良资产）认购14900万股，占滨州农商银行注册资本的9.93%，出资额为23840万元人民币，符合对金融机构的出资条件。

（四）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以上业务滨州城区两家农合法人机构已全部开办，滨州农商银行成立后，在滨州城区两家农合法人机构原有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逐项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开办其他业务。

（五）滨州农商银行拟设置董事会，董事会拟设成员13人，其中执行董事4人，非执行董事9人（含独立董事1人），执行董事中非高管层成员董事1人。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2人。

高级管理层由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及监管部门认定的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拟设行长1名，副行长3-5名、行长助理1-2名。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资期限：在滨州农商银行筹建工作小组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出资义务。

违约责任：发起人违反发起人协议，不按规定时间足额缴纳认股资金的，应按未缴纳的认股资金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且丧失发起人资格，筹建工作小组有权从该发起人已缴纳的不良资产处置资金中直接扣收违约金；发起人不按规定缴纳出资导致滨州农商银行不能设立，或违反法律法规、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发起人另外提供的保证或承诺、其他有关规定致使滨州农商银行设立失败的，该发起人除应承担滨州农商银行的设立费用外，还应赔偿其他发起人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发起人在滨州农商银行的设立过程中，故意或过失侵犯滨州农商银行利益的，应向滨州农商银行承担赔偿责任。

争议解决方式：凡因协议引起的或与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应首先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进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有权向滨州农商银行拟注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协议生效条件：自全体发起人或发起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对其产生法律效力。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拟参与滨州农商银行设立事宜系为积极响应国家扩大民间资本进入金融业、鼓励民间资本投资入股金融机构和参与金融机构重组改造的有关政策，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前提下做出的。公司通过参与组建滨州农商银行，未来将能够取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可以积累在金融领域的投资和管理经验，提高公司防范和处置金融风险的能力，有助于丰富公司的经营结构、拓展业务领域，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投资完成后可能会发生公司与滨州农商银行之间新增存贷款业务等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制度履行相应程序，使关联交易合法合规。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滨州农商银行的设立需要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核准，因而存在因未获批准而不能设立的风险，以及公司未能通过监管部门的发起人资格审核的风险。因此，本次对外投资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根据投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滨州农商银行成立后，将面临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资本充足率不足风险等多种风险因素。公司将密切关注滨州农商银行的经营管理状况，及时控制风险，确保公司本次投资的安全和收益。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 报备文件：滨州农商银行发起人协议书

#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金鑫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金鑫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国金鑫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5年11月12日起，至2015年12月11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联系人：王顺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环广场11层1113室

联系电话：010-58073628

邮政编码：100044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金鑫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电话表决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010-58073628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国金鑫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终止国金鑫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5年11月11日，即在2015年11月11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纸质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g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15年11月12日起，至2015年12月11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公证机关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金鑫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公证机关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公证机关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联系人：王顺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环广场11层1113室

联系电话：010-58073628

邮政编码：100044

（二）电话投票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15年11月12日起，至2015年12月11日17:00以前）可拨打公证机关录音电话（010-58073628）进行电话投票。

基金管理人也将通过公证机关录音电话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向其征集表决意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所有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和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后第1个工作日（即2015年12月14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意见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

1）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纸质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纸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2）电话表决的效力认定

能够核实身份并且可以明确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票；无法核实身份的为无效表决票；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明确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进行电话表决的，以基金管理人在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收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电话表决内容为准。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有效纸质表决意见和其他有效非纸质表决意见的，以有效的纸质表决意见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有效的基金份额之和不小于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为有效召开；

2、本次议案应当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决议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国金鑫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不少于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国金鑫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石迎春

联系电话：010-88005812

传真：010-88005816

2、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纸质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2000-18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国金鑫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国金鑫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国金鑫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附件一**

**关于终止国金鑫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国金鑫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金鑫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可参见附件四《关于终止国金鑫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附件二**

**国金鑫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